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

等別：三等考試

科別：各科別

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甲、作文與公文部分：

一、作文：

普世價值與個人利益

【擬答】

本文為可以是雙項型並重亦可以是雙項型因果型。

1. 首先要定義的即是題目上的「普世價值」，何謂普世價值？

何謂「個人利益」？此二者之間的關係為何？如何兼重又如何相輔相成的同時成就？實為本文之重要見解與內容關鍵。

2. 考生可以先在文章開始時就先為普世價值與個人利益下定義並且破題，若是將普世價值定義為「和平的追求」，個人利益定義為「理想的實現」，則首段可以如下(但是定義可以是任何其他的合理性的答案)：

「追求和平為世界人類所共同追求的普世價值；自我理想的實現是個人利益的完美成就，唯有在和平，安定的前提之下，個人利益的理想才有實現的可能。」

3. 次段以詮釋考生所定義的「普世價值」為主旨，以論述和例證並重的方式已完成之，文章的行文中以能舉出時事為例者為最佳，並且若能將格局的平台拉高至於國際間的情勢觀察則將更為優勢。

4. 第三段建議考生可以以自己定義的「個人利益」為主要的論述主體，但是要切記，須以大我為前提的個人利益才會是有著社會價值觀照的個人利益，也就是勿過於表現個人、本位主義的精神，而忽略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同樣的，也以能夠引用例證者為佳，古今皆可，中外均佳。

5. 尾段則必須以強而有力的總結做為全文的總收，建議考生應該用老師所教授的修辭技巧以拉開自己的文章格調與格局。若是能夠簡潔而強調，則文章自然能收到高分的效果。

二、公文

請試擬警政署致各縣市警察局函：邇來電話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致善良人民蒙受損失。請加強宣導並積極查緝，以保障人民財產之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00000○○市○○路 000 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

○○市○○區○○路 000 號

受文者：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電話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致善良人民蒙受損失，請加強宣導並積極查緝，以保障人民財產之安全，請照辦。

說明：

- 一、邇來電話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致善良人民蒙受損失，故加強宣導及查緝，實為當前亟待解決之首要之務。
- 二、詐騙集團的惡質違法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社會善良風俗，故，亟待各單位全力配合，並積極解決此一問題，。

辦法：

- 一、請召集各轄區警政人員組成「防範電話詐騙事件小組」，以確實維護及保障人民財產之安全。
- 二、請製作各類「防範電話詐騙犯罪之宣導資料」，並廣為周知，以加強人民對於電話詐騙之戒心，並確實防範之。
- 三、請各地警政機關成立防治詐騙專案電話，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以提高破案效能，並維護治安之品質。

正本：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

署長 ○○○(簽字章)

乙、測驗部份：

夫人與禽各為一類，邪與正各為一類，此不可不分。乃同此血氣，同此官骸，同為國家之良民，同為鄉閭之善人，無分土、無分民，即子夏所言四海皆兄弟是也，況當共處一隅。揆諸出入相友之義，即古聖賢所謂同鄉共井者也。在字義，友從兩手，朋從兩肉。是朋友如一身左右手，即吾身之肉也。今試執塗人而語之曰：「爾其自戕爾手！爾其自噬爾肉！」鮮不拂然而怒，何今分類至於此極耶？

(鄭用錫「勸和論」)

(C) 1. 本文旨在說：

- (A)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 (B) 兄弟關係應好好珍惜
(C) 同胞應視為一體不分彼此 (D) 人心之異於禽獸者幾希

(B) 2. 同此官骸句中「官骸」意指：

- (A) 官架子 (B) 五官形軀 (C) 官運 (D) 官樣文章

(A) 3. 本文論說之根據在：

- (A) 四海之內皆兄弟 (B) 人禽之辨當講明
(C) 共處一室當無愧屋漏 (D) 責善朋友之道也

(B) 4. 揆諸出入相友之義，句中「揆」字意為：

- (A) 睽違 (B) 審度 (C) 驗證 (D) 觀看

(C) 5. 塗人意指：

- (A) 糊塗之人 (B) 姓塗人家 (C) 道路之人 (D) 親近之人

(A) 6. 鮮不拂然而怒，句中「拂然」意指：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 (A)生氣貌 (B)感嘆貌 (C)輕浮貌 (D)拂塵貌
- (B)7.何今分類至於此極耶，句中「分類」意指：
(A)分門別類研究 (B)族群的劃分準則 (C)討論分類的方法 (D)分類械鬥
- (C)8.無分土意指：
(A)沒有分得土地 (B)沒有對土地的企圖
(C)不分鄉土來源 (D)不分土地肥沃貧瘠
- (D)9.爾其自噬爾肉！句中「噬」字義為：
(A)啣 (B)吻 (C)吒 (D)嚙
- (B)10.由上文所述可知本篇應寫作於：
(A)荷蘭 (B)滿清 (C)日治 (D)民國時期

公
職
王